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82民初1828号

李杨凯:原告牟丹诉被告李杨凯离婚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本院的(2025)粤1882民初182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(2025)粤1882民初55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该判决书判决: 不准原告牟丹与被告李杨凯离婚。本案受理费300元, 由原告牟丹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